用之刑法第47條第1項、第44條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於該法前開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，始
揭規定不合，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113年5月21日